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安全生产需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控措施:

(1)参会登记;(2)佩戴口罩;(3)体温检测;(4)检查行程码、健康码;(5)检查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24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带星★、健康码显示非绿色或具有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情况的,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8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上述提案1、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2、3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提案2至4为累积投票议案,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3名,提案4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提供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公司工作人员将查验各参会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提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4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 8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4 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6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50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5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7%。

● 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80,94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64,02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

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学群	是	42,0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8月3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1.24%	12.4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000,000	/	/	/	/	/	51.24%	12.4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124,260,000	166,260,000	51.24%	12.47%	0	0	0	0
吴学兜	196,234,058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126,273,568	9.47%	50,666,000	50,666,000	40.12%	3.80%	0	0	0	0
盛雅莉	94,696,773	7.10%	47,100,000	47,100,000	49.74%	3.53%	0	0	0	0
吴学东	39,237,141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80,943,284	58.58%	222,026,000	264,026,000	33.81%	19.81%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学群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0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7%,对应融资余额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1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6%、占公司总股比例的2.35%,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

吴学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31日收到严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严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严健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博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本次辞任副总经理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严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严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据(元)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4,200,000	88.92%	40.14%	否	2022-07-29	申请解除之日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数量(元)	本次质押前质押累计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元)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176,000	0	1,204,200,000	88.92%	40.1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可转债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3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3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8,658,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066,02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9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1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8月1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17,972.6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4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1.8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93,000	65,000	564.27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